

106020204 有關「香奈兒」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9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智易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

爭點：使用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之商標並自己標註「FAKE」字樣，仍可能被認定為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

系爭商標圖樣



被控侵權商標圖樣



62 年版之舊分類第 44 類：各種衣服。(註冊第 00097390 號)
76 年版之舊分類第 40 類：各種衣服。(註冊第 00634813 號)
第 25 類：衣服；靴鞋；圍巾、頭巾；冠帽；襪子、襪襪；
服飾用手套。(註冊第 00852453 號)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7 條

案情說明

系爭商標圖樣為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香奈兒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註冊核准登記之商標，且上開商標權人所生產製造使用上開商標圖樣之商品，在國際及國內市場行銷多年，具有相當之聲譽，為業者及一般消費大眾所熟知，屬相關大眾所共知之商標及商品；被告許○○未經上開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透過網路以每件新臺幣 200 元(不含運費)購入之正面圖樣係由類似雙「C」字母交叉設計圖形及外文「FAKE」所組成之衣服(下稱仿冒商標商品)，並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利用電腦設備上網連線至露天拍賣網站，以其所申請之帳號「happy0000000」開設拍賣賣場，在該網站網頁上刊登「厄搞雙 C 印花圓領加絨加厚長款包臀側袋上衣」之販售前揭仿冒商標商品之圖片與訊息，以每件 499 元(不含運費)之價格供不特定網友上網瀏覽及出價購買，並提供其帳戶供客戶匯款使用。嗣經員警發現其所刊登上開仿冒商標商品之圖片及訊息，乃佯為顧客購買前揭仿冒商標商品，經收受商品後，送請香奈兒公司鑑定人賴○○鑑定結果確認係仿冒商標商品無誤，並通知許○○到案說明，因而查獲。案經香奈兒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判決要旨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智易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

許○○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意圖販賣而透過網路方式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判決意旨>：

被告雖辯稱：伊覺得香奈兒公司註冊的 LOGO 跟伊所販賣的衣服 LOGO 不一樣，也不類似云云。惟查，扣案之仿冒商標商品，其正面圖樣係由類似雙「C」字母交叉設計圖形及外文「FAKE」文字所組成，其中雙「C」字樣係由一般正常角度之「C」與向左旋轉 180 度角之「C」交叉而成，是比對扣案之仿冒商標商品之雙「C」圖樣與香奈兒公司前揭註冊之商標圖樣，給予消費者之寓目印象皆為二「C」字母交叉設計所構成，整體構圖意境極為相仿，堪認扣案仿冒商標商品上之雙「C」圖樣構成近似於前揭香奈兒公司所註冊之商標，且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5 年 7 月 28 日(105)智商 20438 字第 10580397490 號函之函覆意見，亦與本院上開認定相同。

按判斷二商標間有無混淆誤認之虞，應參考之相關因素有，商標識別性之強弱、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之程度、商品或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先權利人多角化經營之情形、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商標之申請人是否善意等，綜合斟酌，俾與市場交易之實際情形相契合（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51 號判決參照）。查香奈兒公司註冊使用之前揭商標，在國際及國內市場行銷多年，具有相當之聲譽，為業者及一般消費大眾所熟知，屬相關大眾所共知之商標及商品，其商標辨識性高，而扣案仿冒商標商品正面使用之雙「C」圖樣，外觀與香奈兒公司註冊之前揭商標極為近似，且復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衣服等商品，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所施以普通之注意，極可能誤認二者為來自同一來源，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至扣案之仿冒商標商品上之雙「C」圖樣下方雖另有外文「FAKE」之字樣，而「FAKE」在英文上有「假的；冒充的」之意思，惟一般消費者於寓目扣案仿冒商標商品之雙「C」圖樣及下方「FAKE」之外文時，仍可能誤認此為商標權人之創意設計，是本件並不因扣案仿冒商標商品上之雙「C」圖樣下另有「FAKE」字樣，即必然無使一般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從而，依前開說明，本件仿冒商標商品有致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即堪認定。

